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知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啟皓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出售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4%）（「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69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前，啟皓持有59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啟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

緊隨出售事項後，啟皓持有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劉先生、袁女士及啟皓將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及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